

河北南部电网电力零售市场实施细则

(V4.0 版)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零售交易管理	- 1 -
第三章 零售套餐管理	4
第四章 零售交易流程	6
第五章 零售交易结算	8
第六章 风险防范	10
第七章 附则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河北南部电网电力零售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零售交易行为，维护电力零售市场秩序和市场成员合法权益，依据《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20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1〕1595 号）等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河北南部电网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运行规则》与本细则及其他配套实施细则共同构成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规则体系。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电力零售市场，是指未直接参与批发市场的电力用户（即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开展购售电交易活动的市场。虚拟电厂（含聚合商）与其聚合资源之间的交易活动，纳入零售市场范畴，参照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河北南部电网电力零售市场相关交易活动及管理，包括交易管理、套餐管理、交易流程、交易结算以及风险防范等。

第二章 零售交易管理

第五条 参与电力零售市场的售电公司，须已在电力交易机构完成市场注册并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

第六条 已完成市场注册且没有待执行直接交易合同的电力用户，方可参加电力零售交易，签订零售合同后即转换为零售用户，在合同周期内不得再参与批发交易。

第七条 零售用户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自主选择一家售电公司签订零售合同，其符合入市条件的全部电量通过该售电公司购买。对签订多份零售合同的，电力交易机构可将相关合同作无效处理，并将该用户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第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结合市场运营实际，负责编制并定期修订零售合同示范文本，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布。零售合同示范文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交易双方信息、权利义务、合同期限、零售套餐约定、合同电量、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 零售交易由电力交易机构在电力交易平台（含“e-交易”APP）组织开展，逐步完善电商化运营体系。经营主体根据零售套餐以及合同示范文本，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生成合同文本并经确认后，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零售合同。

第十条 零售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具备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并作为电力交易机构开展零售结算的唯一依据。交易双方不得在电力交易平台之外另行签订零售合同或协议，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零售合同签订采用国家认证的电子签章方式。电子签章由经营主体登录电力交易平台使用，并通过其在电力交

易机构登记的手机号码进行短信验证。各经营主体应加强账号管理，因密码、验证码等信息保管不善引起的相关后果由经营主体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零售合同以自然月为最短时间单位签订。交易双方以合同执行期作为零售服务关系的有效期，合同期满后，服务关系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零售市场中交易电量、电价、电费量纲及保留小数位数，与批发市场要求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售电公司各个时间周期内在批发市场净购电量与零售市场净售电量的比例均应在合理范围。为保障市场平稳运行，电力交易机构可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需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同时按要求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电力用户用电信息、用电量等市场运营所需要的相关数据。

第十六条 因重大政策变化、市场规则调整等，需要对零售合同示范文本或套餐框架设置进行调整的，电力交易机构提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以公告等方式做好告知工作，售电公司、零售用户应按有关要求及时开展零售合同变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的，经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电力交易机构可终止相关零售合同执行。

第十七条 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严格按要求在电

力交易平台披露零售市场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可合理增加信息披露内容，促进零售市场信息透明、公平竞争。

第三章 零售套餐管理

第十八条 零售套餐由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平台发布，包括零售合同中电量、电价等购售电关键要素信息，由零售用户自由选择购买。

第十九条 零售市场应用标准化零售套餐。电力交易机构负责零售套餐种类及框架的制定、发布、终止等工作，提出相关参数阈值建议，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售电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时不得超出阈值范围。

第二十条 售电公司在满足零售套餐框架和阈值范围基础上，可自主配置相关模式、参数等形成电力零售套餐，经电力交易机构审核通过后，在电力交易平台公开上架或向意向零售用户发布。

第二十一条 零售套餐审核通过后次月生效，有效期原则上至当年年底。随电力市场发展，探索多年期零售套餐。

第二十二条 零售套餐可分为公共套餐和私有套餐。公共套餐向所有电力用户开放，电力用户可浏览对比后自主选择；私有套餐是售电公司为特定电力用户定制的个性化套餐，由售电公司向意向电力用户发起要约，满足用户的差异化需求。

第二十三条 售电公司可根据规则要求，对公共套餐设置售电量上限、购买用户用电属性、电量规模、绿电需求等约束条

件。

第二十四条 鼓励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采用公共套餐签约，售电公司应不断优化公共套餐设置，满足电力用户的需求。电力交易机构可设置公共套餐的最低签约比例并在交易公告中明确。

第二十五条 零售套餐中的交易价格可采用市场联动、固定价格、比例分成等形成方式。市场联动是指双方约定交易价格参照批发市场某一公开的参考价格进行浮动，浮动值可为固定价差（费用）或浮动比例，实际交易价格随参考价格相应变化；固定价格是指双方约定具体的交易价格；比例分成是指双方约定分成参考价和分成比例，当批发市场价格高于（低于）参考价时，双方按照分成比例分担（分享）超出（收益）部分。

第二十六条 市场用户的用电价格由市场化交易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格、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构成，其中市场化交易价格分为电能量交易价格、绿色电力环境价值。零售套餐中的交易价格仅为市场化交易价格，并非市场用户的最终用电价格。

第二十七条 零售套餐中的电能量交易价格主要采用市场联动方式形成。批发市场参考价格应体现不同周期交易的价格信号，按年度、月度、月内等全网或售电公司自身的批发交易合同均价、现货实时市场出清均价等加权形成，不同电价的比例在交易方案中明确。

第二十八条 中长期合同采用分时交易模式签约的，其合同的分时电价直接用于向零售用户传导；中长期合同采用曲线交易模式签约的，以合同总电费不变为前提，按照现货实时市场月度分时电价曲线特性以及合同分时电量，形成合同的分时电价，用于向零售用户传导。

第二十九条 绿色电力环境价值鼓励采用与批发市场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绿证市场价格等联动的方式。市场初期，可由双方协商约定固定价格，价格水平应满足阈值要求。

第三十条 虚拟电厂（含聚和商）与可调节聚合资源的调节收益，主要采用比例分成方式。

第四章 零售交易流程

第三十一条 零售交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每月常态组织，交易双方自主协商次月及后续月份的购售电信息，开展零售合同的签订、变更以及解除等交易活动。

第三十二条 售电公司、零售用户因违反交易规则及市场管理规定等原因停牌时，按照《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注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套餐上架是指售电公司将其自主制定并经审核的零售套餐，在电力交易平台挂牌的行为。公共零售套餐一经上架，即视为该售电公司认可零售套餐全部条款内容，零售用户下单无需售电公司再次确认。

第三十四条 零售用户可通过试算、比选等手段，确定合适

的零售套餐。按照选择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直接下单、议价下单等方式。

第三十五条 直接下单是指零售用户浏览已上架的公共套餐，在允许时间内在符合约束条件的套餐中选择并进行下单操作，对生成的电子零售合同信息核对确认，经电子签章后零售合同生效。

第三十六条 议价下单是指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在公共套餐基础上，对套餐内容协商一致，售电公司制定私有套餐并经审核后，生成电子零售合同并发起要约；受要约方对零售合同中价格形成方式、绿色电力、起止时间等要素信息核对确认，经电子签章后零售合同生效。在被要约方确认前，要约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撤回要约。

第三十七条 零售用户的用电信息，为其符合入市条件且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的所有用电户号。因新增、并户、销户等发生变化的，自动按变化后的信息执行，零售合同不再重新签订。

第三十八条 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平台签订零售合同后，电网企业与电力用户的供用电合同中电量、电价等结算相关条款失效，两者的供用电关系不变，电力交易机构将有关信息推送给向电力用户供电的电网企业。

第三十九条 对于约定绿色电力套餐的，由售电公司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其购入的绿色电力交易合同，按照双方约定匹配

至签订绿色电力套餐的零售用户，作为零售用户的绿色电力合同电量。

第四十条 交易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各自义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在规定时间内对合同中有关参数进行变更，经双方电子签章确认后形成新的电子合同，并按新合同的约定开展结算。

第四十一条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提前终止零售合同的，须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交解约申请并双方签章，电力交易机构确认双方后续未尽事宜已妥善处置后，对零售合同终止申请进行生效。经营主体出现工商注销或吊销的，电力交易机构按流程注销其市场资格后，相应的零售合同自动终止。

第五章 零售交易结算

第四十二条 零售用户以月度为周期开展结算。电力交易机构出具售电公司以及零售用户等零售侧结算依据，电网企业根据结算依据对零售用户进行零售交易资金结算。

第四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电网企业提供的用电量信息，依据交易规则和双方在电力交易平台签订的零售合同，编制形成零售用户结算依据。具体流程及时间要求参照《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实施细则》有关条款。

第四十四条 零售用户以月小时作为一个结算时段，其市场化电费计算公式如下：

$$R_{\text{电费}} = Q_{\text{月度分时}} \times P_{\text{市场交易}} + Q_{\text{绿色环境}} \times P_{\text{绿色环境}} \\ + Q_{\text{调平}} \times P_{\text{实时月度}} + R_{\text{固定费用}}$$

其中：

$Q_{\text{月度分时}}$ 为该全月每日在该时刻的电量之和；

$P_{\text{市场交易}}$ 为根据零售合同约定形成的电能量电价；

$Q_{\text{绿色环境}}$ 为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电量；

$P_{\text{绿色环境}}$ 为零售合同约定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的价格；

$Q_{\text{调平}}$ 为月度调平电量；

$P_{\text{实时月度}}$ 为该时段对应的月度发电侧实时市场加权平均价格；

$R_{\text{固定费用}}$ 为零售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用。

第四十五条 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电量按照绿色电力交易结算有关规则计算，以兆瓦时为单位取整数。

第四十六条 零售用户月度市场化电量与日清分电量合计值之间的差额，计为该零售用户的月度调平电量，按照该时段对应的月度发电侧实时市场加权价格结算。调平时段初期按照电网企业提供的月度抄见电量粒度确定，逐步过渡为小时。

第四十七条 虚拟电厂聚合可调节资源的调节收益，按照电网企业推送或虚拟电厂分解的调节电量，以及调节时段实时市场电价与参考电价的价差进行计算。虚拟电厂按照零售合同中约定的分成比例，向聚合资源返还调节收益。

第四十八条 为进一步向零售用户传导市场改革红利，建立零售市场超额收益分享机制。售电公司月度平均批零结算价差

高于允许基准的部分，由售电公司与其代理的电力用户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享，该售电公司截至上月当年累计服务费为负值时，需先行抵扣后再进行分享。允许基准及分成比例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章 风险防控

第四十九条 各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参与电力交易，主动规范零售市场交易行为，及时关注市场交易政策和市场信息，提高市场风险防范意识，共同维护电力零售市场良好秩序。

第五十条 售电公司应提升参与市场能力，建立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的风险应对措施或对冲机制，避免发生交易人员误操作行为，主动为零售用户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并有义务对其代理用户做好相关风险提示。

第五十一条 对利用信息不对称、虚假承诺等手段违背对方真实意愿签订的零售合同，受损害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电力交易机构依据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等，在交易系统内解除零售合同并清算费用。

第五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要加强零售市场监测，组织开展结算风险评估，有关异常及时向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报告。根据市场稳定需要，提出参数阈值调整、履约风险管理、超额收益控制等建议，按规定履行程序后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